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出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19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458,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73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194,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64,3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7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51,2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95%；反对 3,783,1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27%；弃权 9,424,3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8%。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86,8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50%；反对 3,777,7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89%；弃权 9,394,1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1%。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48,9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8%；反对 3,773,6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59%；弃权 9,436,1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62%。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47,8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71%；反对 3,775,7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74%；弃权 9,435,1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55%。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6,251,9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00%；反对 3,702,6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50%；弃权 9,504,1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0%。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185,06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801%；反对 3,702,63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弃权 9,504,1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176%。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 2016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6.5 亿元：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授信 5 亿元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1.5 亿元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
-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 10、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 亿元
- 11、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 12、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 亿元
- 13、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6,277,9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86%；反对 3,676,6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4%；弃权 9,504,1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0%。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 9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需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9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需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工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等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需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需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需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6,268,11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16%；反对 3,624,73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1%；弃权 9,565,8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92%。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201,26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235%；反对 3,624,73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9%；弃权 9,565,8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26%。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水平，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税前）如下：

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政策为：

董事长的薪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副董事长的薪酬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

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其他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126,030,1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10%；反对 8,082,08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3%；弃权 5,346,41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7%。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963,3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871%；反对 8,082,08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46%；弃权 5,346,4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3%。

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01,195.9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586,646.55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31,099,964.64 元。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固本+培新”的中期战略方针，考虑到公司现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及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且又新设了能源科技、环保科技子公司向锂电行业和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

表决结果：同意 125,687,7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55%；反对 13,587,89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3%；弃权 183,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620,9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14%；反对 13,587,89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92%；弃权 18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

1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公司作为其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其拥有的高



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

高端银浆项目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技术孵化储备项目之一，截止目前，该项目技术尚处于研发升级阶段，能否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经营业绩尚达不到承诺中的“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经查阅高端银浆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73,416,287.23	15,371,643.32	60,663,182.97	97,204.40
2015 年	71,051,907.48	15,391,798.53	67,888,460.84	20,155.21
2016 年 1-2 月	79,218,177.89	15,392,053.55	11,590,890.39	363.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来，严格履行其对于公司股票增持、利润补偿等承诺且为支持公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项目，已将持有的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为公司在锂电行业的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又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在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的集聚优势，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向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经综合考虑公司“固本+培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稳固传统切割刃料龙头地位的同时，全力开拓锂电行业和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确保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不影响高端银浆项目技术成熟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时的再次注入。

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94,36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813%；反对 13,308,19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105%；弃权 58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2%。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498,6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43%；反对 13,308,19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12%；弃权 585,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5%。

1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昕晨获得同意 126,216,7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48%；反对 3,666,29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9%；弃权 9,575,6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63%。王昕晨获得的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149,9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61%；反对 3,666,29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1%；弃权 9,575,6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088%。

1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蔡学恩获得同意 126,183,7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11%；反对 3,666,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94%；弃权 9,608,0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95%。蔡学恩获得的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116,9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978%；反对 3,666,89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7%；弃权 9,608,0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陈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